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作為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 107年11月1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「整建工程招標」及「北市教工字第1072072362號」(下稱系爭函文)等,經本府教育局以107年11月21日北市教工

字第 1072072820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臺端申請『94 年〇〇〇整建工程相關資料』一案.....。說明:一、復臺端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申請書。二、有關旨揭工程係由萬華區〇〇國小編列預算執行,請逕向校方申請閱卷。」同函副本通知臺北市萬華區〇〇小學(下稱〇〇國小)。訴願人以本府教育局遲未對申請閱覽事項作成決定,主張本府教育局不作為,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「不服臺北市政府不作為..... 107 年 11 月 13 日不作為處分」,並檢附蓋有本府收文章戳之閱卷申請書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主張本府教育局就其申請案不作為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,法令未規定者,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條規定: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,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,應指定相當期間,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,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,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,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:

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二、檔案: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 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: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: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 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7條規定: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

者,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,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 資訊者,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。」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 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,現在由文化基金會占用使用中。

四、按檔案,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;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;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,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,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,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107年11月1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教育局申請閱覽系爭函文,經向本府教育局查證,該函文業已歸檔,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,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以107年11月1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「○○○整建工程相關資料」部分,業經本府教育局以107年11月21日北市教工字第1072072820號函復,係○○國小執行,請訴願人

向該校申請,並副知○○國小,依前揭規定,尚無不合。另查本府教育局就訴願人申請 閱覽系爭函文部分,嗣業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20581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 閱

覽並隨函檢附系爭函文影本予訴願人在案。是以,本府教育局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,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,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,決定如主文。

逕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E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